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亦不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主席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佈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主席之變更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趙奕文先生(「趙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的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徐志宏博士(「徐博士」)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獲委任為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趙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徐博士之調任及新委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鄒海燕先生(「鄒先生」)及蕭妙文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及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海燕先生

鄒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廣東省財政學院稅務專業學士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畢業，荷蘭歐洲商學院碩士研究生(EMBA)畢業，陝西師範大學法律專業學士畢業。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FFA)、國際會計師(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ACMA)和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ChFP)資格，以及於金融服務、會計師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鄒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939)、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12)、內蒙古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6619)的獨立董事，分別在中國創業板、中國科創板和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同時，鄒先生還是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和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彼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專業機構和大學，擔任培訓導師及主講嘉賓；彼並曾兼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鄒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港元。鄒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鄒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蕭妙文先生，MH

蕭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蕭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及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735)之董事。同時，蕭先生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他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一般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彼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件，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港元。蕭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蕭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鄒先生及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陳仲戟先生(「陳先生」)為有更多時間以致力投入履行他的其他業務承諾，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胡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及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